

輔仁大學清寒僑生助學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105年3月14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配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辦法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之規定，並照顧本校清寒僑生之生活所需，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服務學習扶助金之補助以海外保送、在港、澳地區考取大專院校及自行來臺經僑委會函請教育部介考有案之清貧在學僑生為對象。

第三條 補助對象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第四條 助學僑生相關服務學習事宜由僑陸組統籌協調，於每學期受理申請，寒暑假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第五條 助學僑生須配合並遵守服務學習單位之相關規定，因故不能按時進行服務學習者，須先行請假。

第六條 助學僑生因故未能繼續服務學習者，須事前向僑陸組申請由他人遞補，不得自行找人替代，違者取消服務學習資格。

第七條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服務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 前一學期服務學習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
- (二) 前一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八條 領有學習扶助金僑生應履行服務學習活動，其範圍、時間、義務如下：

- (一) 服務學習範圍：服務學習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事務；以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 (二) 每學期結束前需繳交服務學習心得成果報告一篇。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僑務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